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 2007-0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照港”)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签署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感谢树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俞凌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对选举俞凌女士为公司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上海瑞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经营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桥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的港内装卸、堆存、中转、销售的专业化公司。上海瑞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io Tinto 公司”)是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国)在中国上海市设立的下属子公司,是外商独资贸易公司。Rio Tinto 公司拟使用日照港的港口设施,在日照港建立并经营大宗散货的固定堆场及分拨中心。

昱桥公司与 Rio Tinto 公司签署《协议— Rio Tinto 关于使用日照港港口设施的条款和条件概要》。根据协议规定,该分拨中心的铁矿石进口量将争取从 2007 年计划的 150 万吨增加到 2010 年的计划 1000 万吨以上,并按照协议将该进口铁矿石吞吐量水平保持到 2017 年,该协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昱桥公司与 Rio Tinto 公司签署使用日照港港口设施的协议,能够促进本公司保持稳定的石料吞吐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也有助于打造公司良好的国际市场形象。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4.45%,为其第一大股东。按照昱桥公司的《公司章程》,《出资人协议》约定,本公司对昱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力。

随着日照港东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的顺利完工,20 万吨级,30 万吨级矿石码头的建成投产,公司铁矿石靠泊能力迅速扩大,为满足铁矿石装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尽快解决一期工程堆存装卸能力不足导致的整体通过能力低下的靠泊能力的矛盾,本公司已决定投资建设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以及项目管理组织优质高效的要求,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的建设仍然采取一期工程的建设组织方式,项目的码头、

堆场、港池疏浚及陆域回填 +5.5 米以下工程由本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5.5 米以上工程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

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147,370.3 万元,其中昱桥公司承担的工程投资为 98,412.49 万元。为完成矿石一期工程建设,昱桥公司已经贷款 35,000 万元,若本项目投入仍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则昱桥公司负债压力太大。为改善昱桥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节约建设成本,同时综合考虑提高本公司对昱桥公司的控股比例,与该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匹配等因素,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昱桥公司进行增资。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日照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由于此项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中堂、朱宏圣、贺照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参

加表决的董事有效票数应为 8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第二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附:俞凌女士简历

俞凌,女,一九六三年出生,籍贯江苏常州金坛市,高级会计师。党员。历任北京矿务局财务处干部、能源部审计局干部,煤炭部审计局副处长,中煤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煤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兼中煤焦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煤焦化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

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俞凌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董事会提供的俞凌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149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上述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会议结果。

独立董事:
靳海涛 张余庆 王保树 张文春
2007 年 1 月 5 日

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日照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董事会提供的俞凌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149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上述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会议结果。

独立董事:
靳海涛 张余庆 王保树 张文春
2007 年 1 月 5 日

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忠伟先生主持,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关于向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认为:向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改善昱桥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节约建设成本,同时提高本公司对昱桥公司的控股比例,并可以与日照港矿石二期工程的总体投资规模相匹配。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与日照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法定程序操作形成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 2007-0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我公司的“日照港煤炭出口系统改扩建工程”施工进展顺利。在进行该工程的堆场区陆域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我公司的《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公司组织了对《日照港煤炭出口系统改扩建工程堆场区陆域工程》的招投标工作,通过评标评选,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其较高的资质、成熟的经验、合理的价格承揽了该工程。

日照港煤炭出口系统改扩建工程堆场区陆域工程合同总价为 19240417 万元,总工期为 5 个月。

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揽了我公司“日照港煤炭出口系统改扩建工程”堆场区陆域工程的施工,构成了我公司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建于 1985 年 5 月,是集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建材加工等产业于一体大型建筑企业,注册资本 11235 万元,具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综合房地产开发叁级,土建、水运设计乙级,勘察乙级及铝型门窗、防盗门制作安装、玻璃幕墙等 10 余项资质。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通过 ISO9000 国际标准认证,2006 年 5 月通过中质协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综合认证。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轨道梁敷设工程:长度 1198m;
2) 皮带机基础工程:长度 1850m;
3) 堆场北段砼面层硬化工程:砼面层面积 2.78 万 m²;
4) 配套地面硬化工程:硬化面积 1.36 万 m²;
5) (6) 皮带机及堆场接地带工程;
6) 堆十二路南侧新建堆场及道路工程:面积 1.85 万 m²。
定价政策: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四、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已与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五、会议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蔡中堂先生、朱宏圣先生、贺照清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靳海涛先生、张余庆先生、王保树先生和张文春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0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12 月 30 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东大瑞和拍卖有限公司的《通知》,被告知:东大瑞和拍卖公司接受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依法公开拍卖了公司持有的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股股权。拍卖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3 日,拍卖起拍价格 3133 万元,成交价格 3550 万元。该笔款项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被拍卖的中铁物流 1300 万股股权账面净值 2000 万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账务凭证,本次拍卖产生的损益不详。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0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原因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 2007 年 1 月 4 日,公司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对此公司说明如下:

一、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原因

公司至今未能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董事长刘贵亭案件尚未结案,同时公司因涉嫌虚假信息披露,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公司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了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

二、前十大非流通股东的明确态度

公司前十大非流通股东均明确表示支持公司股改。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董事 9 人的通讯表决票。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吸收合并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原全资子公司“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并入本公司。“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销法人登记后,拟变更注册为非法人分支机构。

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139,982,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亮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